**关于2025年元旦及寒假放假相关事宜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结合我校整体工作实际，现将2025年元旦及寒假放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2025年元旦放假安排**

**（一）放假时间：**

2025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放假一天。

**（二）值班安排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带班领导 | 值班负责人 |
| 1月1日 | 李 鹏 | 张 存 |

**二、2025年寒假放假安排**

1.2025年1月13日-2月28日。

2.3月1-2日，学生报到注册；3月3日，全体师生正式上班上课。

3.全体专任教师开学前集中培训时间为2月28日（具体安排详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知）。

**三、假期有关工作要求**

**1.纪律要求**

（1）寒假期间，全校教职员工严禁用公款组织集体旅游、聚餐，严禁借学习、培训等名义变相支付旅游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学校将对相关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（2）各单位要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；要认真抓好寒假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对当事人和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**2.安全工作**

（1）寒假是各种安全事故高发期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要牢固树立“安全无小事”的思想，要在放假前对本单位所属区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机要保密室、财务室、办公室、微机房、语音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供电供水设施、危险品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的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有困难的，要立即上报主管领导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。

（2）各单位要妥善保管好本单位的贵重物品，要落实到人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楼内带出物品。

（3）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重点是防盗、防诈骗、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，要教育师生注意外出安全。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安全得不到保障的车辆出行，不到河流和水库玩耍，不参加有危险性的活动，不参加非法集会活动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（4）基建处、后勤处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寒假期间学校各项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。要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施工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、管理，严防在校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各种安全事故。

**3.服务保障工作**

（1）后勤处全力做好寒假期间全校的服务保障工作。水电管理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服务，每天对全校的变电系统和线路进行日常检查维护，对师生水电报修随叫随到，及时修理，解除师生的后顾之忧，保障全校水电的正常供给。

（2）保卫处做好值班值守和学校人员进出的管控工作。行政楼、教学楼值班警卫要严守值班、值宿相关要求，对外来人员要认真进行登记、检查。

**4.相关工作**

全校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合理利用假期时间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**四、值班工作**

（1）假期由学校领导总带班，有关部门分担假期值班工作任务，值班地点见附件1。

（2）值班人员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，遇有紧急、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带班领导、相关部门汇报，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。

学校值班电话：3208114（行政楼值班室）

校内报警电话：3208110（保卫处）

附件1：《2025年寒假值班安排表》

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

 2024年12月16日